

我們的歷史

張雷先生於1995年前後開始參與房地產業務，同時，他成立了中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提供房地產諮詢服務及從事小型物業發展業務，而此等業務公司為他日後在物業市場進行業務發展帶來了財務上的成功和行業經驗。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我們於2000年2月在北京成立首家營運附屬公司北京當代。在執行董事、創辦人兼董事長張雷先生的領導下，我們已成為可持續及舒適社區的開發商，在綠色節能技術的研發和整合方面能力卓越。Salum Zheng Lee先生為張雷先生的弟弟，亦為本公司的消極投資者，彼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運作，故其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於業務發展過程中推廣我們的「MOMA」品牌。

於2013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共有14個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物業項目，其中7個位於北京，而其餘分別位於中國太原、長沙、南昌、九江及仙桃。此外，我們已在美國德克薩斯州皮爾蘭市購買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為48.471英畝，或相當於約196,155.35平方米。我們擬繼續擴充我們在新市場的營運。我們在甄選擴充的新市場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經濟增長、政府政策及技術應用。我們亦將根據當地市況度身打造可持續社區。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本變動

1. 本公司

2006年6月28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2006年6月28日，本公司一股認購人股份由初始認購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轉讓予當代節能置業香港，並發行及配發4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予當代節能置業香港。2010年9月27日，當代節能置業香港轉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極地控股，以現金支付代價50,000美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1年5月27日，極地控股(i)以代價238美元轉讓本公司238股股份予龍昇科技；(ii)以代價238美元轉讓本公司238股股份予文創發展；(iii)以代價206美元轉讓本公司206股股份予卓明發展；(iv)以代價206美元轉讓本公司206股股份予創作發展；及(v)以代價63美元轉讓本公司63股股份予海威。轉讓股份的代價乃根據所轉讓股份的面

值計算，以現金支付。轉讓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由極地控股、龍昇科技、文創發展、卓明發展、創作發展及海威分別持有98.098%、0.476%、0.476%、0.412%、0.412%及0.126%。2013年6月14日，我們將全部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同日，透過增設1,995,000,000股額外股份，我們將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美元。

2. 宏業科技

2007年1月23日，宏業科技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2007年6月23日，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即宏業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發行及配發予何軍先生（作為受託人），其以信託方式代Salum Zheng Lee先生（作為受益人）持有該股份。2010年9月27日，在Salum Zheng Lee先生的指示下，何軍先生轉讓宏業科技的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1.00美元。

3. 久運發展

2007年12月28日，久運發展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同日，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即久運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乃配發予宏業科技。

4. 當代摩碼工程項目管理

當代摩碼工程項目管理於2005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而在其成立時，當代摩碼工程項目管理乃由當代置業及Karl Steiner AG分別持有40%及60%。Karl Steiner AG為獨立第三方。當代摩碼工程項目管理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根據日期為2008年11月26日的協議，Karl Steiner AG轉讓其於當代摩碼工程項目管理60%的股權予久運發展，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該轉讓完成後，當代摩碼工程項目管理由當代置業及久運發展分別持有40%及60%。於有關時間，Karl Steiner AG從屬於瑞士的知名總服務承包商Steiner Group，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項目的開發及規劃，以及生產和供應建築及木工產品。我們合作的最初目的為從Karl Steiner AG學習項目管理方面的經驗及知識。就董事所知，Karl Steiner AG決定專注其自身的業務發展，並已出售其於當代摩碼工程項目管理的權益。

根據日期為2010年8月31日的協議，當代置業轉讓其於當代摩碼工程項目管理40%的股權予久運發展，代價為人民幣1,269,400元。該轉讓完成後，當代摩碼工程項目管理成為久運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當代摩碼工程項目管理獲准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

5. 當代滬浦拉斯

當代滬浦拉斯於2011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而在成立時，當代滬浦拉斯由當代摩碼工程項目管理及滬浦拉斯整創設計股份有限公司（當代節能持有約6%股權的公司）分別持有55%及45%。由於滬浦拉斯整創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5%的股權，因而為當代滬浦拉斯的主要股東，故滬浦拉斯整創設計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當代滬浦拉斯主要從事物業發展諮詢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當代滬浦拉斯法人代表是我們研發部成員Ling Shengli先生。任命Ling Shengli先生為法人代表的目的為培養管理人才及提高經營效率。

6. 當代綠色

當代綠色於2006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而在成立時，當代綠色由當代投資集團及當代偉業分別持有95%及5%。當代綠色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及節能技術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當代綠色的法人代表是張雷先生。

根據日期為2011年1月10日的協議，當代投資集團及當代偉業分別將其於當代綠色的95%及5%的股權轉讓予當代摩碼工程項目管理，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9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該轉讓完成後，當代綠色成為當代摩碼工程項目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當代投資集團由中龍投資及遼原科技分別持有33%及67%的權益。

7. 北京綠建工程

北京綠建工程於2011年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而在成立時，北京綠建工程由當代摩碼工程項目管理全資擁有。北京綠建工程主要從事項目管理業務。

8. 當代節能

當代節能於2000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而在成立時，當代節能由當代投資集團及北京鴻運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5%及25%。當代節能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北京鴻運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日期為2003年4月18日的協議，當代投資集團轉讓其於當代節能75%的股權予當代偉業，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2003年4月25日，當代節能的註冊資本透過注資由人民幣1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3,990,000元。該轉讓及注資完成後，當代節能由當代偉業及北京鴻運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7.61%及22.39%。

根據日期為2003年5月16日的協議，當代偉業分別轉讓其於當代節能6%及3%的股權予韓鳳國先生及陳音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039,400元及人民幣4,019,700元。該等轉讓完成後，當代節能由當代置業、北京鴻運置業股份有限公司、韓鳳國先生及陳音先生分別持有68.61%、22.39%、6%及3%。韓鳳國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亦透過海威成為本公司的少數股東。陳音先生為執行董事，因而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陳音先生亦透過龍昇科技成為本公司的少數股東。

根據於2006年8月7日簽立的協議，當代偉業轉讓其於當代節能68.61%的股權予當代綠色，代價為人民幣91,930,000元。該轉讓完成後，當代節能由當代綠色、北京鴻運置業股份有限公司、韓鳳國先生及陳音先生分別持有68.61%、22.39%、6%及3%。

根據於2006年9月12日簽立的協議，韓鳳國先生轉讓其於當代節能6%的股權予當代綠色，代價為人民幣8,039,400元。該轉讓完成後，當代節能由當代綠色、北京鴻運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陳音先生分別持有74.61%、22.39%及3%。

根據日期為2008年1月2日的協議，北京鴻運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於當代節能22.39%的股權予當代綠色，代價為人民幣131,981,200元。該轉讓完成後，當代節能由當代綠色及陳音先生分別持有97%及3%。

2008年1月29日，當代節能的註冊資本透過注資由人民幣133,99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45,033,200元。該注資完成後，當代節能由當代綠色及陳音先生分別持有99.1%及0.9%。

根據日期為2008年2月28日的協議，當代綠色分別轉讓其於當代節能1.875%、1.875%、0.625%、0.475%、0.412%、0.412%及0.125%的權益予新華聯、張雷先生、姜鵬先生、李晶先生、范慶國先生、張鵬先生及韓鳳國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2,089,500元、人民幣696,500元、人民幣4,200,000元、人民幣459,700元、人民幣459,7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同日，陳音先生轉讓其於當代節能0.425%的股權予當代綠色，代價為人民幣1,905,700元。該等轉讓完成後，當代節能由當代綠色、新華聯、張雷先生、陳音先生、李晶先生、張鵬先生、姜鵬先生、范慶國先生及韓鳳國先生分別持有93.726%、1.875%、1.875%、0.475%、0.475%、0.412%、0.625%、0.412%及0.125%。張雷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李晶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一員，亦透過文創發展成為本公司的少數股東。張鵬先生為我們高級管理層一員，亦透過卓明發展成為本公司的少數股東。姜鵬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范慶國先生為執行董事，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范慶國先生亦透過創作發展成為本公司的少數股東。

根據日期為2010年5月3日的協議，姜鵬先生轉讓其於當代節能0.625%的股權予當代綠色，代價為人民幣696,500元。該轉讓完成後，當代節能由當代綠色、新華聯、張雷先生、陳音先生、李晶先生、張鵬先生、范慶國先生及韓鳳國先生分別持有94.351%、1.875%、1.875%、0.475%、0.475%、0.412%、0.412%及0.125%。

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1日的框架協議（「首份轉讓協議」），張雷先生、李晶先生、陳音先生、范慶國先生及張鵬先生同意轉讓其於當代節能各自1.875%、0.475%、0.475%、0.412%及0.412%的股權予北京綠建工程，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89,500元、人民幣4,200,000元、人民幣2,114,700元、人民幣459,700元及人民幣459,700元。根據首份轉讓協議，張雷先生、李晶先生、陳音先生、范慶國先生及張鵬先生分別同意於受僱期間每年轉讓彼等各自於當代節能持有的股權約25%，且北京綠建工程與張雷先生、李晶先生、陳音先生、范慶國先生及張鵬先生將訂立的獨立執行協議（統稱「執行協議」）會就各轉讓人根據首份轉讓協議同意進行轉讓的25%的股權作出規定。透過日期為2011年6月1日的執行協議，張雷先生、李晶先生、陳音先生、范慶國先生及張鵬先生向北京綠建工程轉讓當代節能0.4688%、0.1188%、0.1188%、0.1030%及0.1030%的股權（合共為0.9124%的股權），且有關變動已於2011年6月2日向當地工商管理部門進行備案。透過另

一份日期為2012年9月16日的執行協議，張雷先生、李晶先生、陳音先生、范慶國先生及張鵬先生進一步向北京綠建工程轉讓當代節能0.4688%、0.1188%、0.1188%、0.1030%及0.1030%的股權（合共為0.9124%的股權），且有關變動已於2012年12月12日向當地工商管理部門進行備案。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1日的另一份轉讓協議（「第二份轉讓協議」），韓鳳國先生轉讓其於當代節能0.125%的股權予北京綠建工程，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該等轉讓完成後，當代節能1.8248%的股權（約相等於首份轉讓協議項下協定轉讓股權的50%及第二份轉讓協議項下協定轉讓股份的100%）轉讓予北京綠建工程。於最後可行日期，當代節能另外0.9124%的股權（約相等於首份轉讓協議項下協定轉讓股權另外的25%）正在轉讓予北京綠建工程。由於根據首份轉讓協議，北京綠建工程有權享有所轉讓的全部權益，因此，當代節能在會計處理時被視為由北京綠建工程持有3.774%。餘下的94.351%及1.875%乃分別由當代綠色及新華聯持有。

根據日期為2012年12月6日的協議，新華聯轉讓其於當代節能1.875%的股權予當代綠色，代價為人民幣53,280,000元。有關代價乃由有關各方參考當代節能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轉讓完成後，當代節能由當代綠色持有96.226%，且在會計處理時被視為由北京綠建工程持有餘下3.774%。

9. 北京當代

北京當代於2000年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而在成立時，北京當代由中龍投資及當代投資集團分別持有20%及80%。中龍投資由張雷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所控制，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京當代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

根據日期為2000年6月10日的協議，中龍投資轉讓其於北京當代20%的股權予北京住總正華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2000年6月22日，註冊資本透過注資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元。該轉讓及注資完成後，北京當代由北京住總正華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當代投資集團分別持有20%及80%。北京住總正華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於2000年2月1日，北京住總正華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其於北京當代20%的股權予湖南新華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而當代投資集團轉讓其於北京當代10%的股權予李晶先生，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該等轉讓完成後，北京當代由當代投資集團、湖南新華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李晶先生分別持有70%、20%及10%。湖南新華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李晶先生為我們高級管理層一員，亦透過文創發展成為本公司的少數股東。

根據日期為2003年4月18日的協議，當代投資集團轉讓其於北京當代70%的股權予當代置業，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元。同日，李晶先生轉讓其於北京當代註冊資本的股份權益人民幣1,800,000元予石力猛先生。該等轉讓完成後，北京當代由當代置業、湖南新華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李晶先生及石力猛先生分別持有70%、20%、7%及3%。石力猛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日期為2004年8月18日的協議，湖南新華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轉讓其於北京當代20%的股權予新華聯，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同日，石力猛先生轉讓其於北京當代3%的股權予韓鳳國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該等轉讓完成後，北京當代由當代置業、新華聯、李晶先生及韓鳳國先生分別持有70%、20%、7%及3%。新華聯為持有當代節能1.875%股權的少數股東。韓鳳國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亦透過海威成為本公司少數股東。

根據日期為2006年8月3日的協議，當代置業轉讓其於北京當代70%的股權予當代綠色，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元。該轉讓完成後，北京當代由當代綠色、新華聯、李晶先生及韓鳳國先生分別持有70%、20%、7%及3%。

根據日期為2008年1月11日的協議，當代綠色轉讓其於北京當代70%的股權予當代節能，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元。該轉讓完成後，北京當代由當代節能、新華聯、李晶先生及韓鳳國先生分別持有70%、20%、7%及3%。

根據日期為2008年2月28日的協議（「該協議」），新華聯、韓鳳國先生及李晶先生分別轉讓其於北京當代20%、3%及7%的股權予當代節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元。如上文本分節「8. 當代節能」所披露，根據日期為2008年2月28日的協議，（其中包括）當代綠色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將其於當代節能的1.875%股權轉讓予新華聯。當代節能應付予新華聯的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已透過抵銷新華聯欠付當代綠色的金額人民幣12,000,000元結清。因此收購北京當代20%股權的代價已於2008年2月28日結清。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轉讓北京當代20%股權已於2008年3月完成。2008年3月7日，該等轉讓完成後，北京當代成為當代節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10. 北京東君

北京東君於2001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而在成立時，北京東君由齊宏先生、楊和平先生及王磊先生分別持有80%、15%及5%。北京東君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齊宏先生、楊和平先生及王磊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2002年12月25日，北京東君的註冊資本透過注資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

根據日期為2005年4月13日的協議，齊宏先生、楊和平先生及王磊先生分別轉讓其於北京東君的權益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予北京訊時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同日，齊宏先生轉讓其於北京東君的權益人民幣3,000,000元予周黃界先生。2005年4月14日，該等轉讓完成後，北京東君由北京訊時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齊宏先生及周黃界先生分別持有80%、10%及10%。北京訊時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周黃界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日期為2005年5月9日的協議，北京訊時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轉讓其於北京東君80%的股權予當代置業，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同日，齊宏先生及周黃界先生分別轉讓其於北京東君10%及10%的股權予當代偉業，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2005年6月8日，該等轉讓完成後，北京東君由當代置業及當代偉業分別持有80%及20%。

根據日期為2005年10月21日的協議，當代偉業分別轉讓其於北京東君註冊股本中的權益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予王雷先生、北京國泰君誠房地產諮詢有限公司、北京恒佳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當代置業。2005年12月7日，該等轉讓完成後，北京東君由當代置業、北京恒佳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國泰君誠房地產諮詢有限公司及王雷先生分別持有90%、6%、3%及1%。北京恒佳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國泰君誠房地產諮詢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日期為2006年8月2日的協議，當代置業轉讓其於北京東君90%的股權予當代綠色，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

根據日期為2006年11月20日的協議，北京恒佳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王雷先生及北京國泰君誠房地產諮詢有限公司分別轉讓其6%、3%及1%的股權予當代綠色，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2006年11月24日，該等轉讓完成後，北京東君成為當代綠色的全資附屬公司。

2007年10月31日，北京東君的註冊資本透過注資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69,000,000元。

根據日期為2008年1月11日的協議，當代綠色轉讓其於北京東君100%的股權予當代節能，代價為人民幣569,000,000元。該轉讓於2008年1月29日完成後，北京東君成為當代節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11. 澳新紀元

澳新紀元於2002年5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而在成立時，澳新紀元由北京澳新紀元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金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0%及30%。北京澳新紀元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金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澳新紀元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

根據日期為2002年11月29日的協議，北京澳新紀元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其於澳新紀元35.7%的股權予當代置業，代價為人民幣3,570,000元。同日，北京金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轉讓其於澳新紀元30%的股權予當代置業，代價為人民幣1,530,000元。該等轉讓於2002年12月3日完成後，澳新紀元由當代置業、北京澳新紀元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金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34.3%及14.7%。

2003年4月16日，澳新紀元的註冊資本透過注資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

根據日期為2004年4月19日的協議，北京澳新紀元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金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分別轉讓其於澳新紀元34.3%及14.7%的股權予北京中際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290,000元及人民幣4,410,000元。該等轉讓於2004年4月21日完成後，澳新紀元由當代置業及北京中際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北京中際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由張雷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所控制，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日期為2005年10月18日的協議，北京中際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其於澳新紀元40%的股權予當代置業，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該轉讓於2005年11月28日完成後，澳新紀元由當代置業及北京中際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91%及9%。

根據日期為2005年12月12日的協議，北京中際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其於澳新紀元3%的股權予北京恒佳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6%股權予北京華商博聞諮詢有限公司，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該等轉讓於2005年12月12日完成後，澳新紀元由當代置業、北京恒佳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華商博聞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1%、3%及6%。北京恒佳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華商博聞諮詢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日期為2006年8月7日的協議，當代置業轉讓其於澳新紀元91%的股權予當代綠色，代價為人民幣23,700,000元。同日，北京華商博聞諮詢有限公司轉讓其於澳新紀元6%的股權予北京曉暢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該等轉讓於2006年8月9日完成後，澳新紀元由當代綠色、北京恒佳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曉暢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1%、3%及6%。北京曉暢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日期為2006年9月19日的協議，北京恒佳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轉讓其於澳新紀元3%的股權予當代綠色，代價為人民幣900,000元。該轉讓於2006年9月25日完成後，澳新紀元由當代綠色及北京曉暢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4%及6%。

根據日期為2008年1月8日的協議，當代綠色轉讓其於澳新紀元94%的權益予當代節能，代價為人民幣28,200,000元，而北京曉暢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轉讓其於澳新紀元6%的權益予當代節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該等轉讓於2008年1月29日完成後，澳新紀元成為當代節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12. 北京新動力

北京新動力於2006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而在成立時，北京新動力由北京當代融智及當代置業分別持有60%及40%。北京新動力主要從事信息技術發展業務。

根據日期為2006年8月7日的協議，北京當代融智轉讓其於北京新動力60%的股權予當代綠色，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同日，當代置業轉讓其於北京新動力20%的股權予當代綠色及20%股權予薛志峰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該等轉讓於2006年8月10日完成後，北京新動力由當代綠色及薛志峰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薛志峰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日期為2008年1月10日的協議，當代綠色轉讓其於北京新動力80%的股權予當代節能，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該轉讓於2008年1月29日完成後，北京新動力由當代節能及薛志峰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

根據日期為2008年2月26日的協議，薛志峰先生轉讓其於北京新動力20%的股權予當代節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該轉讓於2008年3月7日完成後，北京新動力成為當代節能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2年9月30日的協議，當代節能轉讓其於北京新動力100%的股權予北京綠建工程。該轉讓完成後，北京新動力成為北京綠建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

13. 湖南當代置業

湖南當代置業於2005年9月14日成立，而在成立時，湖南當代置業由當代置業、李亞平先生及朱法明先生分別持有80%、10%及10%。李亞平先生及朱法明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湖南當代置業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根據日期為2006年5月12日的協議，李亞平先生轉讓其於湖南當代置業10%的股權予北京廣鑫華信諮詢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該轉讓於2006年6月12日完成後，湖南當代置業由當代置業、北京廣鑫華信諮詢有限公司及朱法明先生分別持有80%、10%及10%。北京廣鑫華信諮詢有限公司由張雷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所控制，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日期為2006年8月3日的協議，當代置業轉讓其於湖南當代置業80%的股權予當代綠色，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該轉讓於2006年8月16日完成後，湖南當代置業由當代綠色、北京廣鑫華信諮詢有限公司及朱法明先生分別持有80%、10%及10%。

根據日期為2008年1月13日的協議，當代綠色轉讓其於湖南當代置業80%的股權予當代節能，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該轉讓於2008年2月25日完成後，湖南當代置業由當代節能、北京廣鑫華信諮詢有限公司及朱法明先生分別持有80%、10%及10%。

根據日期為2008年5月15日的協議，北京廣鑫華信諮詢有限公司及朱法明先生分別轉讓其10%的股權予當代節能，代價均為人民幣40,000,000元。該等轉讓於2008年6月13日完成後，湖南當代置業成為當代節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2008年12月8日，湖南當代置業的註冊資本透過注資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14. 山西紅華房地產開發

山西紅華房地產開發於2007年8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而在成立時，山西紅華房地產開發由當代綠色全資擁有。山西紅華房地產開發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

根據日期為2008年2月15日的協議，當代綠色轉讓其於山西紅華房地產開發100%的股權予當代節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轉讓完成後，山西紅華房地產開發成為當代節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2009年10月20日，山西紅華房地產開發的註冊資本透過注資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15. 山西紅華置業

山西紅華置業於2007年8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而在成立時，山西紅華置業由當代綠色全資擁有。山西紅華置業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

根據日期為2008年2月15日的協議，當代綠色轉讓其於山西紅華置業的股權人民幣10,000,000元予當代節能。該轉讓完成後，山西紅華置業成為當代節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2008年12月16日，山西紅華置業的註冊資本透過注資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90,000,000元。

16. 九江摩碼

九江摩碼於2010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而在成立時，九江摩碼由當代節能全資擁有。九江摩碼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

根據日期均為2011年11月16日的股東決議案及對章程的修訂，九江摩碼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40,000,000元。

17. 湖北摩碼

湖北摩碼於2011年1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而在成立時，湖北摩碼由當代節能全資擁有。湖北摩碼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

18. 江西當代節能

江西當代節能於2009年12月22日成立，而在成立時，江西當代節能由當代節能全資擁有。江西當代節能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江西當代節能的法人代表是研發部的組長張世紅先生。任命張先生為法人代表的目的為培養管理人才及提高經營效率。

2011年3月，當代節能與中誠信託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當代節能同意轉讓其於江西當代節能49%的股權及質押其餘下51%的股權予中誠信託。同時，當代節能同意在上述合作協議的兩年期限結束時購回而中誠信託同意出售於江西當代節能49%的股權。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8日的協議，當代節能轉讓其於江西當代節能49%的權益予中誠信託，代價為人民幣88,200,000元。該轉讓於2011年3月9日完成後，江西當代節能由當代節能及中誠信託分別持有51%及49%。根據隨後訂立的一份協議，當代節能自中誠信託購回江西當代節能4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8,200,000元。於該轉讓於2013年1月9日完成後，江西當代節能由當代節能全資擁有。

19. 湖北萬星

湖北萬星於2010年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而在成立時，湖北萬星由余小華先生、余小明先生、鄭建明先生、吳樂芝女士及王文生先生分別持有30%、21%、29%、10%及10%。湖北萬星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根據日期為2011年1月2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余小華先生、余小明先生、鄭建明先生、吳樂芝女士及王文生先生（統稱「轉讓人」）同意轉讓其各自於湖北萬星30%、21%、29%、10%及10%的股權予北京當代及當代節能或彼等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承讓人」），總代價為人民幣328,351,500元，其中包括代價人民幣266,681,500元及我們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承諾支付賣方因有關轉讓湖北萬星全部權益而產生的個人所得稅人民幣61,670,000元，乃按公平基準達致。根據該股份轉讓協議，湖北萬星股權轉讓須分階段完成，以使本集團有充裕時間對湖北萬星及其物業發展項目進行盡職調查，並使原股東有充分時間處理餘下股權的轉讓及分別就此進行備案（皆因在初次轉讓後仍為股東的賣方／轉讓人須協助餘下股權的轉讓及備案事宜）。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湖北萬星40%的股權已在承讓人的指示下於2011年4月8日轉讓予北京當代。股份轉讓於2011年4月8日完成後，余小明先生、鄭建明先生、余小華先生及北京當代分別持有湖北萬星11%、19%、30%及40%的股權。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余小明先生、鄭建明先生及余小華先生擁有湖北萬星當時發行在外60%股權的有效及適當擁有權。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及在承讓人的指示下，余小明先生、鄭建明先生及余小華先生分別就轉讓湖北萬星11%、19%及30%的股權進一步與北京當代訂立日期為2011年9月1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於該等轉讓於2011年10月8日完成後，湖北萬星成為北京當代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轉讓毋須當局批准，惟須提交工商管理總局備案。

20. 湖北當代

湖北當代於2011年4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而在成立時，湖北當代由當代節能全資擁有。湖北當代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湖北當代的法人代表是鍾天降先生。

21. 當代摩碼酒店管理

當代摩碼酒店管理於2011年9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而在成立時，當代摩碼酒店管理由當代節能全資擁有。當代摩碼酒店管理目前暫無展開業務營運，其將主要從事我們物業項目中酒店式公寓的經營及管理。

22. 北京綠建動力

北京綠建動力於2013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而在成立時，北京綠建動力由北京綠建工程全資擁有。北京綠建動力目前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23. AMG Holding

AMG Holding於2012年6月8日根據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五千(5,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在其註冊成立後，當代節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1日成為其最初及唯一股東，合共持有100股普通股。AMG Holding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業務。

24. AMG Commercial

AMG Commercial於2013年2月1日根據德克薩斯州法例成立為有限公司。在其成立後，AMG Holding於2013年2月8日成為其最初股東，持有AMG Commercial 10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東權益。AMG Commercial主要從事商業性房地產發展。

25. AMG Development

AMG Development於2012年6月8日根據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五千(5,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在其註冊成立後，AMG Holding於2012年7月1日成為其最初及唯一股東，合共持有100股普通股。AMG Development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業務。

26. AMG Development Houston

AMG Development Houston於2012年10月15日根據德克薩斯州法例成立為有限公司。在其成立後，AMG Development Texas於2012年10月19日成為其最初股東，持有AMG Development Houston 10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東權益。AMG Development Houston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

27. AMG Development Texas

AMG Development Texas於2012年10月15日根據德克薩斯州法例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一萬(1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在其註冊成立後，AMG Holding於2012年10月19日成為其最初及唯一股東，合共持有100股普通股。隨後，於2012年11月1日或前後，AMG Holding向當代節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轉讓並分派其於AMG Development Texas的股份。AMG Development Texas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業務。

28. AMG Holding Houston

AMG Holding Houston於2013年1月29日根據德克薩斯州法例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一萬(1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在其註冊成立後，AMG Holding於2013年1月30日成為其最初及唯一股東，合共持有100股普通股。隨後，於2013年1月31日或前後，AMG Holding向當代節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轉讓並分派其於AMG Holding Houston的股份。AMG Holding Houston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業務。

29. AMG Seni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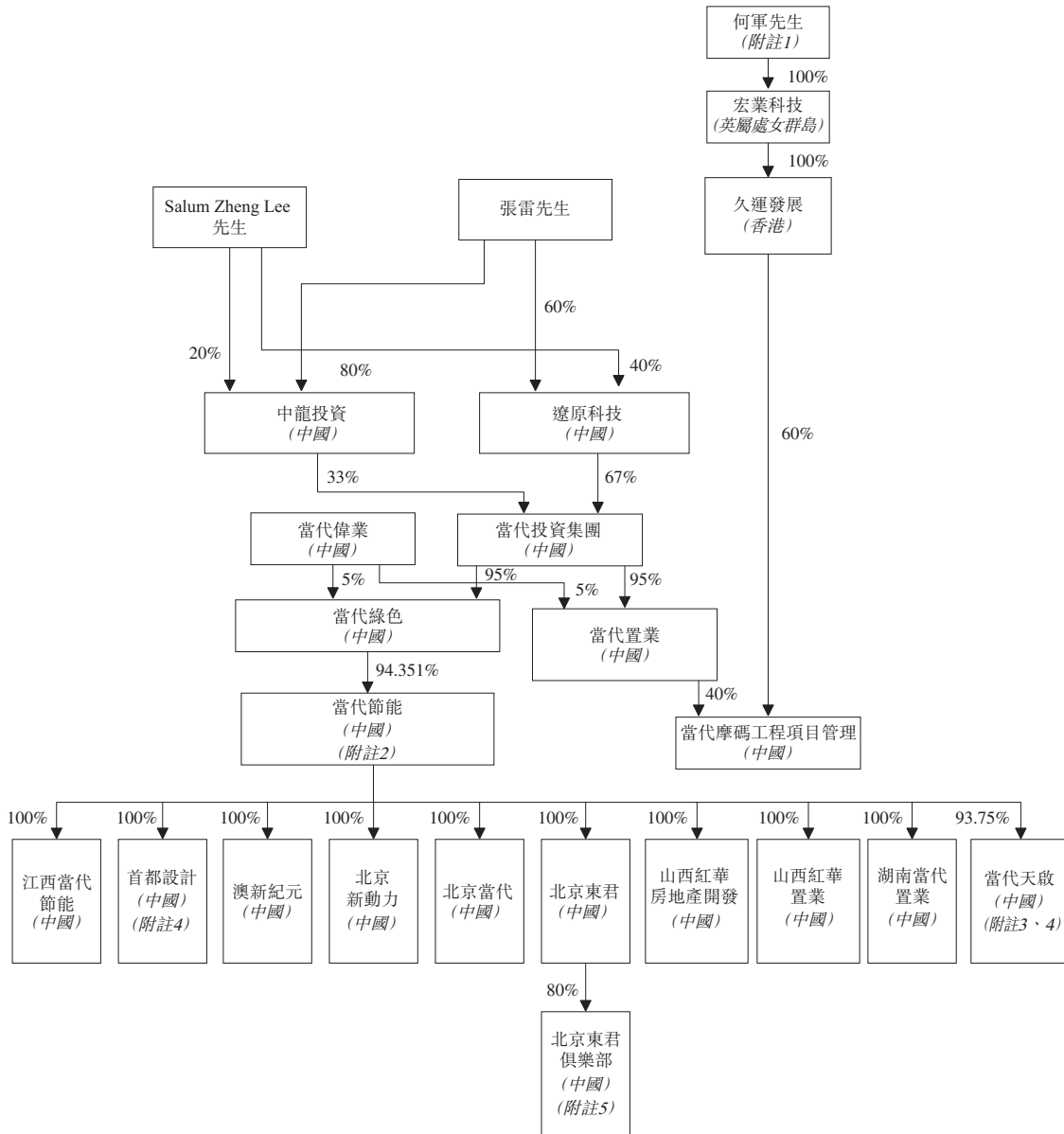
AMG Senior於2013年2月1日根據德克薩斯州法例成立為有限公司。在其成立後，AMG Holding Houston於2013年2月8日成為其最初股東，持有AMG Senior 10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東權益。AMG Senior主要從事商業性房地產發展。

30. AMG Washington DC

AMG Washington DC於2012年6月8日根據特拉華州法例成立為有限公司。在其成立後，AMG Development於2013年7月1日成為其最初股東，持有AMG Washington DC 10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東權益。AMG Washington DC主要從事商業性房地產發展。

重組

2010年，我們開始重組以籌備全球發售。重組前，我們的中國業務由當代節能持有，而當代節能為當代綠色的附屬公司，當代綠色最終由Salum Zheng Lee先生及張雷先生持有。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1. 於有關時間，宏業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軍先生作為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Salum Zheng Lee先生持有。何軍先生自宏業科技註冊成立以來擔任Salum Zheng Lee先生的受託人。
2. 於有關時間，當代節能餘下5.649%的股權由新華聯、張雷先生、李晶先生、陳音先生、范慶國先生、張鵬先生及韓鳳國先生分別持有1.875%、1.875%、0.475%、0.475%、0.412%、0.412%及0.125%。

3. 於有關時間，當代天啟餘下6.25%的股權由鍾天降先生持有。
4. 於2010年5月31日及2010年11月12日，首都設計及當代天啟分別不再為當代節能的附屬公司。
5. 北京東君俱樂部餘下20%的股權由北京通達致遠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並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1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轉讓予第一摩碼資產。北京東君所持有的北京東君俱樂部80%的股權已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1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轉讓予第一摩碼資產。

轉讓本公司股份

2010年9月27日，當代節能置業香港轉讓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極地控股，代價為50,000美元，並以現金支付。有關代價乃按所轉讓股份的面值計算得出。

轉讓宏業科技股份

2010年9月27日，何軍先生轉讓1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即宏業科技於有關時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1.00美元，並以現金支付。有關代價乃按所轉讓股份的面值計算得出。

中龍投資及遼原科技的重組

於成立時，中龍投資由張雷先生及Salum Zheng Lee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於成立時，遼原科技由張雷先生及Salum Zheng Lee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中龍投資及遼原科技分別持有當代投資集團33%及67%的股權，當代投資集團分別持有當代綠色及當代置業95%及95%的股權。作為Salum Zheng Lee先生於本集團的股權架構重組的部分，2010年10月9日，Salum Zheng Lee先生向張心雨女士（張雷先生的女兒）轉讓(i)彼於中龍投資2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及(ii)彼於遼原科技4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元。有關代價乃按中龍投資及遼原科技於有關時間各自的註冊資本計算得出。

收購當代摩碼工程項目管理

根據日期為2010年8月31日的協議，久運發展向當代置業收購當代摩碼工程項目管理餘下4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69,400元，該代價乃參照當代摩碼工程項目管理於有關時間的資產淨值釐定。轉讓完成後，當代摩碼工程項目管理成為久運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2010年9月獲批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

出售部分中國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為籌備上市，我們已進行我們中國公司的重組。本集團的部分中國公司已予以出售。

出售中國公司

- 根據日期為2010年4月21日的協議，當代節能轉讓其於首都設計100%的股權予李迎旭先生及韓曉航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各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首都設計負責設計本集團的建築科技及專項系統，且為整合我們的研發及簡化本集團架構，首都設計已被出售。
- 根據當代節能與北京摩碼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11月12日的協議以及鍾天降先生與北京摩碼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11月12日的協議，當代節能轉讓其於當代天啟93.75%的股權而鍾天降先生轉讓其於當代天啟6.25%的股權予北京摩碼投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元，乃參照當代天啟於有關時間的資產淨值釐定。當代天啟負責為本集團研發樓宇自控系統及家庭智能產品、設計及樓宇服務，且為整合我們的研發及簡化本集團架構，當代天啟已被出售。本集團就出售於當代天啟93.75%的股權錄得淨收益約人民幣2,534,000元。鑒於上述情況，以及釐定代價的基準乃參照資產淨值以及出售的目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出售當代天啟乃屬公平合理。

- 根據北京東君與第一摩碼資產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6月18日的協議以及與北京通達致遠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通達」）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6月18日的協議，北京東君轉讓其於北京東君俱樂部80%的股權予第一摩碼資產及北京通達轉讓其於北京東君俱樂部20%的股權予第一摩碼資產（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乃參照北京東君俱樂部的註冊資本釐定。北京東君俱樂部已被出售，此乃由於在出售之際，其餐飲服務的業務營運與本集團上市後的主要業務營運不相符。本集團就出售於北京東君俱樂部80%的股權錄得淨收益約人民幣2,400,000元。鑒於上述情況，以及釐定代價的基準乃參照北京東君俱樂部的註冊資本以及出售的目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出售北京東君俱樂部乃屬公平合理。

收購湖北萬星

湖北萬星的股權於2011年獲購入。相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本變動」。

成立中國公司

九江摩碼、湖北摩碼、湖北當代及當代摩碼酒店管理註冊成立為當代節能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綠建工程及當代滬浦拉斯分別註冊成立為當代摩碼工程項目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綠建動力註冊成立為北京綠建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中國公司的註冊成立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本變動」。

出售當代摩碼及綏中長龍

於2013年4月被售予當代建設投資管理前，當代摩碼由當代節能全資擁有。

於2011年3月15日，當代摩碼（作為承讓人）與陳龍先生（作為轉讓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綏中長龍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7,500,000元，其中包括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及當代摩碼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承諾支付賣方因有關轉讓綏中長龍全部股權而產生的個人所得稅人民幣27,500,000元。總代價乃經考慮綏中長龍所持土地的總值按公平基準釐定。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綏中長龍股權轉讓將分段完成。於2011年5月12日完成轉讓40%股權後，陳龍先生及當代摩碼分別持有綏中長龍60%及40%的股權。根據相關股份轉讓協議及股東聲明，當代摩碼有權控制綏中長龍董事會，而陳龍先生（持有綏中長龍發行在外60%股權）無法享有綏中長龍任何股東權益。因此，就會計角度而言，綏中長龍於往績記錄期間入賬為當代摩碼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發展位於中國遼寧省的綏中御庭春MOMA物業項目，我們收購綏中長龍（持有綏中縣數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鑒於我們在該省沒有任何其他物業發展項目，綏中御庭春MOMA被認為與我們其他項目的距離合理。由於缺乏配套市政工程設施及綏中御庭春MOMA所在開發區調整公路網絡規劃，綏中御庭春MOMA建設工程的動工日期被延遲，且經考慮2011年及其後期間的相關官方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並獲悉其乃由公用事業（如水電供應）相關配套市政設施及開發區用於車道及輔助車道的公路網絡規劃的規定所引致，據董事所知，有關動工日期將可能被進一步推遲。於綏中御庭春MOMA的建設工程動工前完成公路網絡規劃調整及由第三方建設配套市政工程設施乃屬必要。儘管動工日期一再延遲，董事目前並未獲正式告知有關結束及完成上述安排的任何具體時間表。董事認為，在未知綏中御庭春MOMA明確建設時間表的情況下，繼續轉讓綏中長龍餘下60%股權有欠審慎。

經考慮結束所需公路規劃調整及完成綏中御庭春MOMA建設工程動工所需的配套市政工程設施的一再延遲、發展綏中御庭春MOMA的不確定因素及保留本公司現金資源作審慎用途，我們於2013年4月通過向當代建設投資管理出售我們於當代摩碼的全部股權而出售綏中御庭春MOMA（「出售」）。

董事認為，在當前情況下向關聯實體出售綏中御庭春MOMA較向其他各方出售更為有利，這是由於其他各方（如有）可能因無法確定綏中御庭春MOMA建設工程動工時間而協商較出售的現有代價（如下文所述）為低的代價，致使在上市前結束出售出現困難。

出售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10.4百萬元，即當代摩碼於2013年2月28日的實繳股本人民幣10.0百萬元及當代摩碼應付集團實體的未償還貸款合共約人民幣100.4百萬元之和。當代摩碼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包括其主要資產，即就綏中御庭春MOMA所購買地塊的成本，並由應付本集團款項、因轉讓綏中長龍60%股權而欠付的代價及應付綏中長龍股東的款項抵銷。出售的代價（包括就綏中御庭春MOMA所購買地塊的成本）不低於中國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師所作獨立估值（基於資產基礎法，側重於其總資產減總負債的公允市場價值）。出售的代價已由當代建設投資管理於上市前悉數以現金結算。

此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審閱有關出售的協議，並認為，出售具有法定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且並未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及出售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由於綏中御庭春MOMA的建設工程尚未動工，故我們並未就該項目作出任何重大投資。因此，經考慮（尤其是）該項目尚未開發及我們並未計劃自該項目獲取任何直接現金流量，董事認為出售將不會對我們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出售的代價（以2013年2月28日獨立估值價值為基準）佔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約1.3%及於2013年3月31日物業資本價值約1.1%，因此，未獲董事視為重大出售。綏中御庭春MOMA的規劃建築面積現時預期約為527,021平方米，相比起本集團項目於2013年3月31日的總建築面積約4,026,769平方米並不重大。出售完成後所得溢利預期並不重大，並將載錄於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當代綠色的重組

根據當代投資集團及當代偉業（作為轉讓人）與當代摩碼工程項目管理（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1月10日的協議，當代投資集團及當代偉業分別向當代摩碼工程項目管理轉讓其於當代綠色95%及5%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9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代價乃按當代綠色的註冊資本計算得出。於收購當代綠色完成後，當代綠色成為當代摩碼工程項目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我們則成為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當代節能的重組

為進行上市，我們對當代節能進行以下重組，以將當代節能的股權合併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前，當代節能由當代綠色、新華聯、張雷先生、陳音先生、李晶先生、范慶國先生、張鵬先生及韓鳳國先生分別持有94.351%、1.875%、1.875%、0.475%、0.975%、0.412%、0.412%及0.125%。2011年6月1日，旨在向新華聯、少數股東及韓鳳國先生收購股份而成立的北京綠建工程與(i)張雷先生、李晶先生、陳音先生、范慶國先生及張鵬先生訂立框架協議以收購當代節能1.875%、0.475%、0.475%、0.412%及0.412%的股權，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89,500元、人民幣4,200,000元、人民幣2,114,700元、人民幣459,700元及人民幣459,700元（「首份轉讓協議」）。根據首份轉讓協議，張雷先生、李晶先生、陳音先生、范慶國先生及張鵬先生分別同意於受僱期間每年轉讓彼等各自於當代節能持有股權的約25%，且北京綠建工程與張雷先生、李晶先生、陳音先生、范慶國先生及張鵬先生將每年訂立獨立執行協議（統稱「執行協議」），有關協議會就各轉讓人根據首份轉讓協議同意進行轉讓的25%的股權作出規定。透過日期為2011年6月1日的執行協議，張雷先生、李晶先生、陳音先生、范慶國先生及張鵬先生分別向北京綠建工程轉讓當代節能0.4688%、0.1188%、0.1188%、0.1030%及0.1030%的股權（合共為0.9124%的股權），且有關變動已於2011年6月2日向當地工商管理部門進行備案。透過另一份日期為2012年9月16日的執行協議，張雷先生、李晶先生、陳音先生、范慶國先生及張鵬先生進一步向北京綠建工程轉讓當代節能0.4688%、0.1188%、0.1188%、0.1030%及0.1030%的股權（合共為0.9124%的股權），且有關變動已於2012年12月12日向當地工商管理部門進行備案。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1日的另一份轉讓協議（「第二份轉讓協議」），韓鳳國先生轉讓其於當代節能0.125%的股權予北京綠建工程，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該等轉讓完成後，當代節能1.8248%的股權（約相等於首份轉讓協議項下協定轉讓股權的50%及第二份轉讓協議項下協定轉讓股份的100%）轉讓予北京綠建工程。於最後可行日期，當代節能另外0.9124%的股權（約相等於首份轉讓協議項下協定轉讓股權另外的25%）正在轉讓予北京綠建工程。由於根據首份轉讓協議，北京綠建工程有權享有所轉讓的全部股權，因此，當代節能在會計處理時被視為由北京綠建工程持有3.774%的權益。餘下的94.351%及1.875%權益乃分別由當代綠色及新華聯持有。

根據日期為2012年12月6日的協議，新華聯轉讓其於當代節能1.875%的股權予當代綠色，代價為人民幣53,280,000元。該轉讓完成後，當代節能由當代綠色持有96.226%，且在會計處理時被視為由北京綠建工程持有餘下3.774%。

本公司股份轉讓

2011年5月27日，極地控股轉讓(i)本公司238股股份予文創發展，代價為238美元；(ii)本公司206股股份予卓明發展，代價為206美元；及(iii)206股股份予創作發展，代價為206美元。該等股份轉讓的代價均按所轉讓股份的面值計算得出。董事確認，極地控股向文創發展、卓明發展及創作發展（由李晶先生、張鵬先生及范慶國先生（「僱員」）全資擁有）進行的股份轉讓涉及根據日期為2008年2月28日的協議向僱員轉讓當代節能的股權（以股份付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員工」），以及北京綠建工程隨後於2011年年中向僱員收購股份和極地控股向僱員按其原先於當代節能的股權比例發行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以股份付款的安排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賬，並計入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在完成極地控股的股份轉讓後，極地控股、當代綠色及僱員簽立了一份備忘錄，確認日期為2008年2月28日的協議所述的服務期限仍然有效。鑒於2008年2月原股份轉讓及2011年5月極地控股的股份轉讓的財務影響甚微，我們並無考慮其他以股份付款。

於2011年5月27日，極地控股亦轉讓(i)本公司238股股份予龍昇科技，代價為238美元；及(ii)本公司63股股份予海威，代價為63美元。有關該等股份轉讓的代價乃按所轉讓股份的面值計算得出。

於轉讓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由極地控股、龍昇科技、文創發展、卓明發展、創作發展及海威分別持有98.098%、0.476%、0.476%、0.412%、0.412%及0.126%。

Salum Zheng Lee先生的信託聲明

極地控股於2006年10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Salum Zheng Lee先生。透過日期為2011年6月20日的信託契據，Salum Zheng Lee先生（作為受託人）聲明，以其名義登記的極地控股的股份乃以信託方式代張雷先生持有90%，而餘下10%為其本身持有。2011年6月28日，極地控股的股本拆細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Salum Zheng Lee先生為張雷先生的弟弟，亦為本公司的消極投資者。彼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運作。除在本公司的投資外，Salum Zheng Lee先生目前並未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或投資於任何其他活躍業務活動。信託安排乃出於家族計劃目的，並作為上市計劃的臨時措施而予以採納，皆因信託安排提供了一個便捷而靈活的行政管理架構，其有助於張氏兄弟之繼任計劃及家族財富保留（就彼等於本集團之權益而言）。張雷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創始人，須著眼於本集團的管理，而信託安排在解除張雷先生對信託安排的管理義務的同時，亦保留其於該安排項下的權益。作為一項臨時措施委任Salum Zheng Lee先生作為信託安排的受託人符合本集團及張氏兄弟的利益，原因為彼是家庭成員、張雷先生的弟弟、本公司的消極投資者及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運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信託安排並無違反任何中國現行法律法規。

設立家族信託

根據日期為2012年9月7日的信託契據（「**家族信託契據**」），Salum Zheng Lee先生（作為創立人）出於繼任計劃之目的而設立一項不可撤回全權家族信託，以為家族信託受益人預作安排。Cititrust Singapore於2012年9月7日獲委任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並已退任，隨後，Cititrust Cayman獲委任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自2012年9月28日起生效。家族信託（由家族信託契據構成）受開曼群島法律規管。

對於家族信託，(i)張雷先生已透過其與Fantastic Energy之間日期為2012年9月25日的饋贈契據，向Fantastic Energy轉讓極地控股已發行股本中900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佔極地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因此，張雷先生為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ii) Salum Zheng Lee先生已透過其與Fantastic Energy之間日期為2012年9月25日的饋贈契據，向Fantastic Energy轉讓極地控股已發行股本中100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佔極地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上述轉讓於2012年9月25日完成，且於完成後，極地控股成為Fantastic Energy的全資附屬公司，組成家族信託之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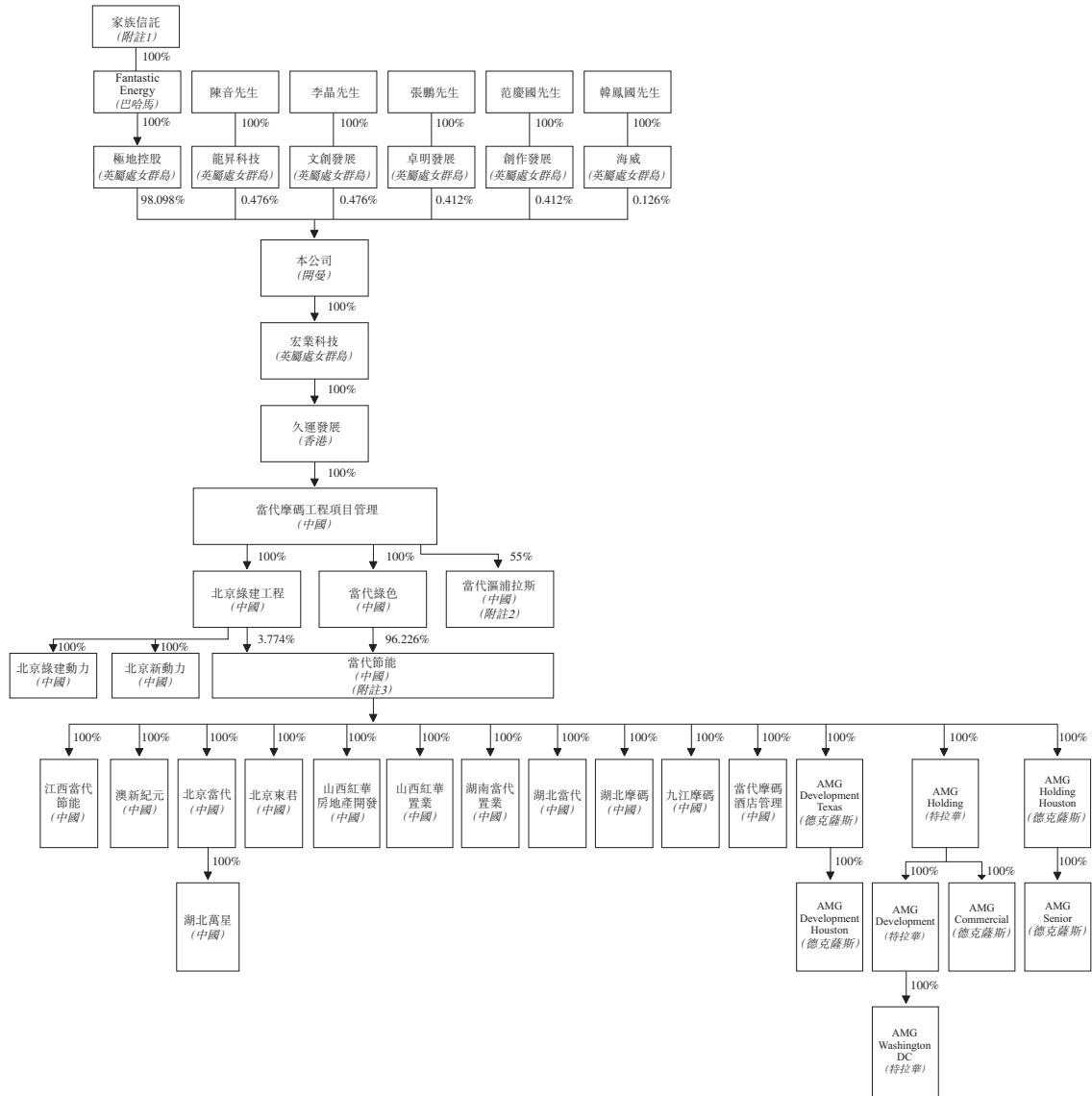
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張雷先生、Salum Zheng Lee先生及彼等的家族成員為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且並未及不會在Cititrust Cayman向彼等作出分派前享有信託資產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Cititrust Cayman並未收到分派信託資產的指示。因此，家族信託各受益人應佔家族信託權益的比例並不確定。然而，張雷先生及Salum Zheng Lee先生將繼續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北京新動力的重組

我們對北京新動力進行重組以更清晰劃分本集團內部各公司的業務。根據日期為2012年9月30日的協議，當代節能將其於北京新動力的100%股權轉讓予北京綠建工程，以便使當代節能成為業務側重於物業發展的中間控股公司。該轉讓完成後，北京新動力成為北京綠建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新動力主要從事新建築技術諮詢及其他相關研發活動。

為維持重組後本公司管理的連續性，Salum Zheng Lee先生仍為本公司的投資者，但並無成為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一員。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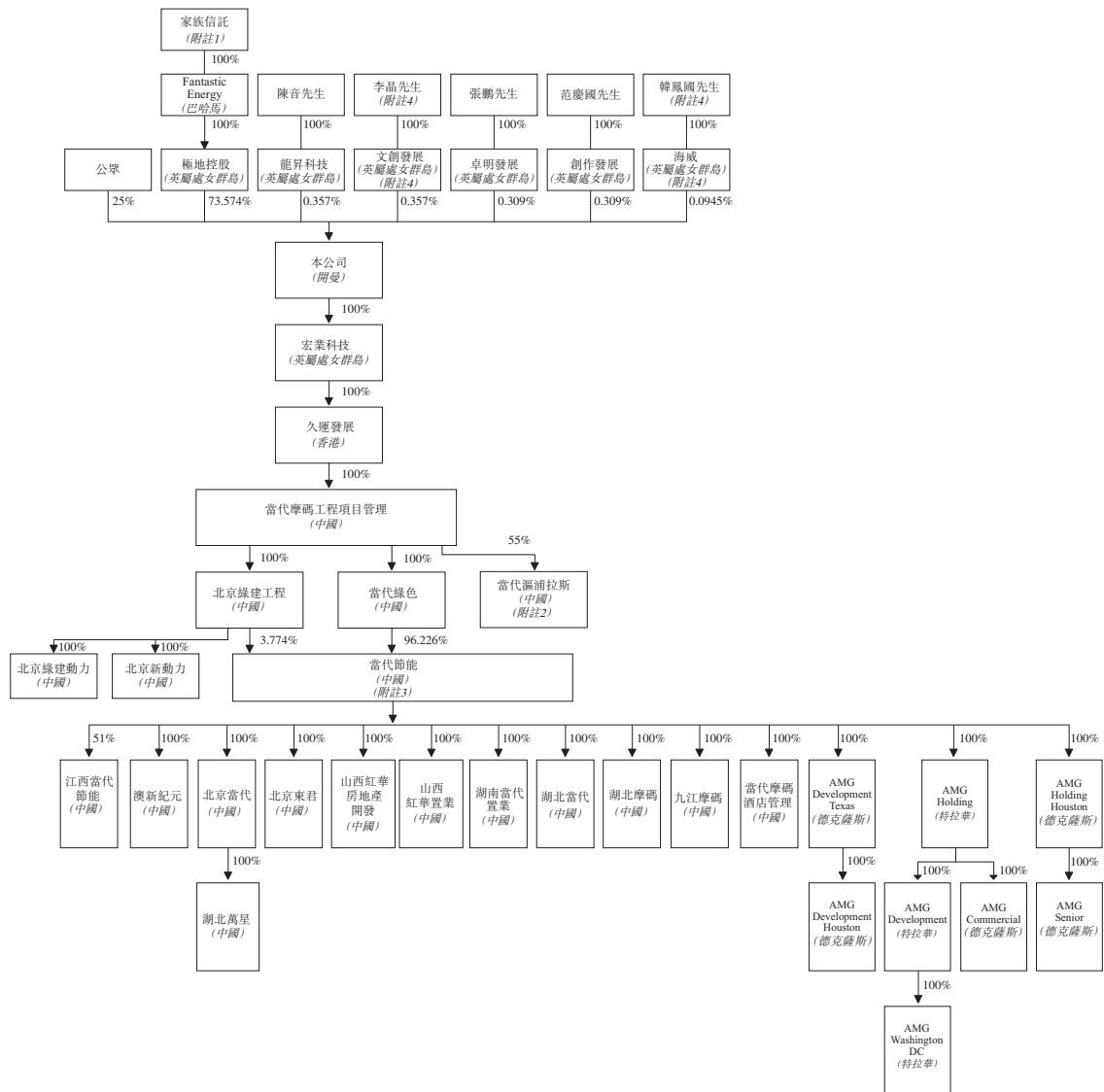
1. 家族信託為由Salum Zheng Lee先生（作為創立人）及Cititrust Cayman（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Salum Zheng Lee先生、張雷先生及彼等的家族成員。
2. 當代滙浦拉斯餘下45%的股權由滙浦拉斯整創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 根據相關轉讓協議，(i)少數股東同意轉讓於當代節能合共3.649%的股權予北京綠建工程，(ii)韓鳳國先生同意轉讓其於當代節能的0.125%股權予北京綠建工程及(iii)新華聯同意轉讓其於當代節能的1.875%的股權予當代綠色。就會計角度而言，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當代節能的100%股權（包括股份轉讓完成後當代綠色持有的96.226%及北京綠建工程持有的3.774%）。於最後可行日期，少數股東同意轉讓股份的50%及韓鳳國先生同意轉讓的100%股份已轉讓予北京綠建工程。

股份分拆及增加法定股本

2013年6月14日，我們將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同日，透過增設1,995,000,000股額外股份，我們將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美元。

資本化發行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產生進賬的情況下，董事將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11,950,000美元撥充資本，使用有關金額按面值繳足合共1,195,000,000股股份，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2013年6月14日的股東。下圖列示重組及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家族信託為由Salum Zheng Lee先生（作為創立人）及Cititrust當代節能（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Salum Zheng Lee先生、張雷先生及彼等的家族成員。
2. 當代漚浦拉斯餘下45%的股權由漚浦拉斯整創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 根據相關轉讓協議，(i)少數股東同意轉讓於當代節能合共3.649%的股權，及(ii)韓鳳國先生同意轉讓其於當代節能的0.125%股權予北京綠建工程。就會計角度而言，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當代節能的100%股權（包括股份轉讓完成後當代綠色持有的96.226%及北京綠建工程持有的3.774%）。於最後可行日期，少數股東同意轉讓股份的50%及韓鳳國先生同意轉讓的100%股份已轉讓予北京綠建工程。
4.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李晶先生、韓鳳國先生、文創發展及海威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李晶先生及韓鳳國先生透過文創發展及海威分別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併購法規

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法規」）。併購法規（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規定，倘中國國內公司或公民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擬收購中國國內公司或公民聯屬的任何其他中國國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該收購須提交商務部而非地方監管機構批准。此外，併購法規規定，就中國公司股權海外上市（透過換股實現）而成立並由中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實體須在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併購法規並不適用於我們的重組，我們毋須向商務部申請批准我們的重組或提交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原因為：

- (i) 我們的重組涉及的企業當代摩碼工程項目管理為在併購法規於2006年頒佈前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公司；及
- (ii) 當代摩碼工程項目管理已完成辦理其在當代綠色收購中所必須的法定備案手續，毋須根據併購法規向主管機關申請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並不排除商務部或其他有關機關頒佈與併購法規相反的新規定或詮釋的可能性。

然而，概不保證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日後不會頒佈任何法規或採納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的觀點。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任何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的規定可能會延遲此次發售，及如未能取得有關批准（如有需要）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